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峰行审综字〔2020〕15号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峯城区阴平镇上郭村(99号)

验收单位: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养殖场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类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字〔2020〕15号、2020年05月2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3月~2021年9月，总工期43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主体设计单位)：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主体施工单位)：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主体监理单位)：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主持召开了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上郭村（99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57hm²（约204亩），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猪舍及配套房占地面积68048m²。项目建设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后备舍，同时建设配套用房兽医防疫室、饲料加工区、办公用房、异位堆肥发酵床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3.79万m³（含表土剥离2.71万m³），回填量为13.79万m³（含表土回覆2.71万m³），无弃方，无借方。

本项目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4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05月20日，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峯行审综字〔2020〕15号）。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57hm²，其中猪舍区为8.68hm²，饲料生产区0.91hm²，污水处理区2.94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1.04hm²，项目区涉及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渣土防护率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30%。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猪舍区、饲料生产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污水处理区共4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2.71万m³，土地整治4.23hm²，排水工程3468m，栽植乔木5242株，撒播种草4.23hm²，彩钢板拦挡3377m²，临时覆盖10862m²，临时排水沟1688.42m，临时沉沙池2座，车辆冲洗池1座。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92.5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2856.8元。批复文件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采用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图图纸进行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内部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

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8%，渣土防护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为31%。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11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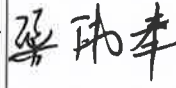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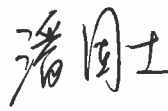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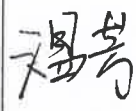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下阶段的工作中加强工程措施的维护、林草措施管护，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楼涛 |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渠伟奉 |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助理工 程师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张允 |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助理工 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潘国土 |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厂区 负责人 |  | 监理单位 |
| | 温芳 |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陶永刚 |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经理 |  | 施工单位 |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字（2020）15号

关于《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上郭村（99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57hm²（约204亩），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后备舍，同时建设配套用房兽医防疫室、饲料加工区、办公用房、异位堆肥发酵床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3.79万m³，回填量为13.79万m³，无借方、弃方。工



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7.956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总工期为 34 个月。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7hm^2 ，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0%。

三、方案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进行了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通过提高防治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能够满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乔灌木栽植绿化、临时彩钢板拦挡、防尘网覆盖。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建设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768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591t，猪舍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五、方案确定整个项目建设区为猪舍区、饲料生产区、污水处理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排水、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木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堆土拦挡、临时彩钢板拦挡、临时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

六、方案提出利用实地测量法、地面观测法等方法对扰动土地、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2.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77 万元；植物措施 54.32 万元；临时措施 31.29 万元；独立费用 34.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856.8 元。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附件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70452110000110088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52370404MJE254726K | | 纳税人名称 山东泰在东方国际学校 |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票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045211000000504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2021-10-08至2021-10-08 | 2021-10-08 | 18,800.00 |
|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 | | | | ¥ 18,800.00 |
|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 | | 填 票 人 纳税人张三 | | 备注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峡山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凭 完 税 证 明

附件三：验收照片



项目区俯瞰图



项目区俯瞰图



排水措施



排水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及地面硬化



绿化措施及地面硬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措施



施工期排水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及地面硬化